

# 警察機關辦理重大獎勵案件應注意事項篇

【法令依據】 「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」第9點、第35點、第36點、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

辦理  
期限

敘獎  
協調會

檢具  
文件

具體  
事實表

召開  
考績會

- 原則：  
工作或任務完成後至次月月底前
- 例外：  
特殊或有爭議之案件，宜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予敘獎者，應於收受起訴書之日起至次月月底前先行陳報權責機關同意，再行敘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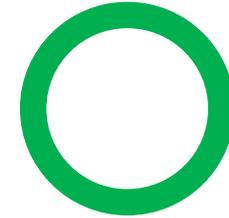
- 第六序列以上主管列席
- 會議紀錄及獎勵建議名冊函請共辦單位確認

起訴書、緩起訴處分書、移送併辦意旨書、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、宣示判決筆錄、裁定書、判決書或裁決書及偵查報告

- 應以當事人事蹟撰寫
- 困難度、複雜度、辛勞度、貢獻度

- 審議各員出力事蹟
- 基層人員從優，高階人員從輕為原則

某警察局偵破毒品案件，查獲大麻1400株，依規定敘獎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135次，首功人員記一大功4人，該局擬議分局長A、偵查隊隊長B、偵查員C及偵查佐D為首功人員，而分局長A為綜理全案偵查之方向與進度，督辦期前現場勘查、蒐證作業及當日專案勤務人力指揮調度，惟擬議主辦偵查佐D之直屬小隊長E記功二次.....



所擬係於規定獎度內，符合規定。

所擬是否恰當？

應依獎當其功，及**基層人員從優，高階人員從輕為原則**，核實辦理。



依「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」第2點規定，獎當其功、懲當其過；第9點規定，一般案件，應獎勵之出力人員中含有高低階者，應以基層人員從優，高階人員從輕為原則。